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述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廣柏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47.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約45.55%（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廣柏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廣柏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一家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現為中國最大的國有企業集團之一。其業務覆蓋一系列行業包括：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於本招股章程中統稱中化。

當前，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方興及中化化肥（兩者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股東。

方興為中國境內的大規模及高質量商務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商及投資者並且為中化房地產開發的旗艦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方興約62.87%的持股權益。

中化化肥為中國境內的化學肥料供應商、進口化學肥料經銷商及磷複肥生產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中化化肥約52.69%的持股權益。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橡膠、化工，冶金、化學品及商品物流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約55.17%的控股權益。

獨立於中化

本集團獨立於且並未過分依賴中化的理由如下：

營運獨立

我們能獨立於中化營運，原因如下：

- 中化與本集團之間業務活動的劃分明確。較之中化的業務活動（涵蓋能源、農業、化工、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的一系列範疇），我們在中國從事向六大目標行業（即醫療、教育、基建、航運、印刷及工業裝備）的客戶提供以設備為主的租賃服務、諮詢、交易及經紀服務的獨立業務活動。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已向我們確認，我們已被確定為中化(包括本集團)開展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相關服務的統一平台並且中化的業務活動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重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向我們作出之確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節。

- **物業位置及租賃。**我們佔用與中化不同的辦公地點。我們從若干關連人士(即凱晨、金茂及中化香港)(統稱為「出租人」)租用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物業，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的各項物業租賃均經公平原則磋商釐訂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相信在任何出租人停止向我們出租任何物業的情況下，我們亦能向獨立第三方於同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並且不會造成重大的延誤及不便。

此外，我們有權於租期屆滿前終止租賃從出租人租賃之物業，且租賃協議並未載有任何可以限制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相似物業的條款。再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預期就租賃應付予出租人的總額(包括租金、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最高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6,104,091元，為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5%及總銷售成本約7.1%。因此，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在任何方面依賴出租人取得我們使用的辦公室。

- **員工。**除下文「— 管理獨立」一節所述者外，我們僱用自己的員工(包括管理層)。
- **客戶基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功能獨立於中化執行。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從事醫療、教育、基建、航運、印刷及工業裝備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僅有約0.2%、0.5%、0.2%及0.2%的收益源自與中化成員公司之間若干儲蓄存款安排(以利息收入形式)，並且該等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與中化之間的儲蓄存款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 財政獨立」一節。
- **營運功能。**我們的營運功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收款)獨立於中化營運。儘管中化向我們提供若干信息技術服務，授予我們許可使用若干商標並向我們出租若干物業(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我們授權使用的商標外，中化提供的其他服務均可於市場獲得並且我們可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此等服務。

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清晰劃分並且獨立於中化的業務運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角度，我們可以獨立於中化運營本公司的業務。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於中化出任若干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關係 | 職位 |
|-----------------------|----------------|-----------------------|------------|
| 劉德樹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 — | 總裁 |
|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直接擁有98%的權益 | 主席 |
|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2.69%的權益 | 主席 |
| |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主席 |
| 孔繁星先生..... (執行董事)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 — | 總裁助理 |
| 楊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 — | 總會計師 |
|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直接擁有98%的權益 | 財務總監 |
| | | | 預算及評價委員會主任 |
| | 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5.17%的權益 | 董事 |
| |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間接擁有52.69%的權益 | 董事 |
| | 中化集團財務責任公司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主席 |
| 石岱女士..... (非執行董事)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 | —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
| |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直接擁有98%的權益 | 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 |
| | 中化寧波(集團)有限公司 |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擁有51%的權益 | 董事 |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席劉德樹先生於中化出任若干職位。作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劉先生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擔任行政角色並投入大部分時間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體管理上，其於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化肥及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任主席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中參與制定重大經營決策，彼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營運。劉先生於我們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角色，其於本公司的角色將為主持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中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然而，作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副主席、執行董事及總裁孔繁星先生作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主管本集團，將投入其大部分時間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之上，彼並不參與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日常管理。孔先生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辭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的職務。

非執行董事楊林先生，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會計師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及評價委員會的主任，負責監督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及資金管理事務。楊先生出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的董事及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主席，均為非執行角色，主要負責主持(中化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而言)及參與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以制定重大商業決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就本公司重大事項上制定決策。楊先生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非執行董事石岱女士同時出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務。石女士出任中化寧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石女士的職務及職責主要為出席我們董事會及我們董事會下屬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之會議，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石女士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孔繁星先生從本公司獲得其全部薪酬外，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均從中化獲得彼等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中化擔任任何職位。此外，由於中化的商業活動與我們的業務並無競爭(或不大可能構成競爭)，劉德樹先生、孔繁星先生、楊林先生及石岱女士所承擔的重疊角色於大部分情況下不會影響彼等在履行其於本公司之受託職責所必須的公正程度。然而，由於四位董事於中化擔任若干職位，彼等被視為衝突股東，並且須受載列於「一企業管治措施」一節(a)至(c)段的企業管治措施的規限。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向中化獲得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中化訂立若干儲蓄存款安排。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總金額分別為4,401,000美元、13,738,000美元、17,957,000美元及9,389,000美元之現金存入中化的賬戶。借貸、擔保及儲蓄存款協議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我們與中化之間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協議，利率(如適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決定。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我們與中化之間的交易全部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終止。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財政獨立於中化。

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向本公司確認於不競爭承諾日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即(i)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相關的諮詢服務；(ii)醫療行業及印刷行業範圍內的貿易服務，包括醫療設備及零件、紙張、油墨、紙板及紙製品，以及工裝行業範圍內的貿易代理服務；及(iii)航運業範圍內代理買賣新舊船舶形式的船舶經紀服務(「**受限制業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於限制期內(定義如下)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於中國或世界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或很可能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此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下列各方之權益：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b) 直接或間接透過持有除本集團外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
 - (i) 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此等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的10%且中國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於不競爭承諾中，「**限制期**」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及
- (b)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進一步承諾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將促使於限制期內由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約人**」)物色或向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我們：

- (a)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必須且應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應盡快就任何新商機所含必要合理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向我們作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i)相關新商機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b)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商機。當考慮是否從事新商機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相關業務商機是否會預期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所有股東的最大利益。獨立股東委員會可以由本公司出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新商機提供建議。要約人須提供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新商機。從要約通知日期起，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有28天時間(或如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則42天)(或在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更長的時間)來考慮是否從事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要約人是否決定從事新商機。
- (c) 僅當(i)要約人已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新商機並確認相關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要約人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b)所述時間內尚未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從事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要約人轉介或促使轉介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倘我們決定從事新商機，將促使以公平合理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我們轉介新商機。

收購新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權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已承諾，於限制期內如我們不打算從事新商機並且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權從事新商機，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將給予我們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給予我們根據新商機收購新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的行使受本公司企業管治要求的規限。於限制期內，如出現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打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處置新商機項下的新業務的情況，賣方應首先向本公司提供收購此等新業務的權利。於本公司拒絕收購該新業務後，除非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條款不比向本公司提出的優惠，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向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或另外處置新商機項下的此等新業務。

根據不競爭承諾及為促進不競爭承諾的實施，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承諾向我們提供為決定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是否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履行自己的義務所需所有資料，惟我們將受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合理加於我們的保密義務的規限。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來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 (a) 任何衝突董事(指任何亦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董事)將不得參與任何或部分討論任何衝突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的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參加或在若干規定的情況下(討論衝突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問題將不會使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產生任何權益衝突，如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就其按公司要求承擔的責任提供彌償或保證，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債券持有人或僱員(視情況而定)擁有同樣權益的任何安排)。規定的情況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從事新商機，獨立董事委員會可由本公司出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的專業顧問以就此提供建議。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將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就新商機及／或選擇權進行評估；
- (c) 任何衝突董事(如上文(a)所述)不得於：(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ii)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相似業務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出任任何行政職位(孔繁星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的總裁助理直至其於上市日期起一個月內辭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總裁助理的職位除外)；
- (d) 上述(a)至(c)措施已併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市前被股東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閱相關十二個月中作出與是否行使選擇權或從事新商機有關的所有決定及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遵守及實施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將於年報或通過公告披露此等決定及決定基礎；及
- (f)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